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7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66,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1%。其中，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572,95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6%。

●2、本次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补充质押2,566,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11.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

●3、本次补充质押后，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0,393,509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8.35%，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其中，蓝波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575,21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76.83%，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于2023年12月14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23-087、2024-009）。

近日，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66,000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前期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借款做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蓝波	否	87,000	否	是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2月13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	0.56%	补充质押
		879,000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2月6日		4.07%	0.56%	
		817,000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		3.79%	0.52%	
合计		2,566,000	-	-	-	-	-	11.89%	1.64%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补充质押后，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4.96%	0	0	0	0	0	0	0	0
蓝波	21,572,958	13.76%	14,009,210	16,575,210	76.83%	10.58%	0	0	0	0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82%	13,818,299	13,818,299	100.00%	8.82%	13,818,299	0	0	0
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	0	0	0	0	0	0	0	0
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1%	0	0	0	0	0	0	0	0
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1%	0	0	0	0	0	0	0	0
蓝抒悦	1,047,968	0.67%	0	0	0	0	0	0	0	0
蓝心悦	100,00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866,051	40.11%	27,827,509	30,393,509	48.35%	19.39%	13,818,299	0	0	0

备注：①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蓝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2024年6月、7月，公司完成2023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权益分派导致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及质押股数同比例增加，授予登记后持股比例及质押比例同比例下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新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与债权人成都银行新津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28,936.50万元，公司对成都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王虎明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成都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成都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22.10	57,536.14
利润总额	-4,566.82	703.12
净利润	-4,523.71	579.22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554.00	104,853.35
负债总额	72,971.67	73,747.31
净资产	26,582.34	31,106.04
资产负债率	73.30%	70.33%

4、经查询，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债务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成都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7,456.43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92%，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的通知，获悉洋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00	6.45%	3.19%	2022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000	6.45%	3.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7.6476	49.42%	0	0.00%	0.00%	0	0%	5,806.2998	9.36%
杨才学	5,930.447	4.73%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67,938.0946	54.15%	0	0.00%	0.00%	0	0%	5,806.2998	8.5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Tj3HgrF1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尹剑平

总经理 黄浩

董事会秘书 张雪梅

财务总监 李平

独立董事 陆利康（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hTj3HgrF1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雪梅、夏冬冬

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邮箱：securities@glva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7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7,347,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03%。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537,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08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9,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9,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7%。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9,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47,347,686股，同意147,199,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7%；反对141,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47%；反对141,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48%；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5%。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47,347,686股，同意146,868,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5%；反对168,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弃权3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008%；反对168,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2%；弃权3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80%。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何晶晶律师、袁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326,7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326,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5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5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小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310,117	99.9823	14,816	0.0157	1,800	0.002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0,639,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2,076,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63,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63,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63,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4%。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532,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7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35,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5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1%；反对7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2%；弃权35,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强、王筱宁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后经核实，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

一、现金管理概况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2,000万元。

（四）投资产品品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兴业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或2.3%	不适用	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9月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协定存款协议，公司随时可以支取资金（公告编号：2024-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以部分原协定存款资金购买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1,200万元之外，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仍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更正后：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200万元。

（四）投资产品品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兴业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或2.3%	不适用	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9月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协定存款协议，公司随时可以支取资金（公告编号：2024-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以部分原协定存款资金购买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1,200万元之外，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仍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步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2	51,895,600	64.9885%
其中	1.1现场出席	8	51,816,400	64.8893%
	1.2网络投票	34	79,200	0.0992%
2.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		34	79,200	0.099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86,300	99.9821	6,100	0.0118	3,200	0.00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81,300	99.9724	5,600	0.0108	8,700	0.0168
其中：中小股东	64,900	81.9444	5,600	7.0707	8,700	10.98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弋、赵依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1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985099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壹佰零叁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

法定代表人：夏厚君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